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西哈路与经六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包头市金石彩钢钢构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一号水玻璃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内南侧，本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了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设计建设1台2/h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的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施工，2023年9月竣工完成，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进行调试。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的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份启动验收工作，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勘察现场，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现场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于2024年3月2日完成报告编制。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举行“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2位专家现场会议中提出，完善验收报告中的总量核算，完善水平衡，对废气排放口加装密封法兰。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总量核算章节，完善了水平衡，废气排放口加装了密封法兰，于2024年3月14日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独立的环保组织机构 EHS 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2024 年 2 月），并已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150203-2024-011-L。

(3)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1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150203MA7KB2W31W001X）。

(4) 环境监测计划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年至少一次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可知，《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内蒙古乾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委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气排放口加装了密封法兰。